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0670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294號，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109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修訂道德行為規範報告。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3.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九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林季進、信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黃國楨、陳晉一、陳朝國、邱伯達；獨立董事：陳俊仁、林誠志、林清安。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四、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主要內容：1.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4,507,760元，每股配發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2. 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70,901,5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090,155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3. 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irc.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5日至110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